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7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03723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」1份，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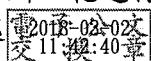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有關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等訊息，請參閱申請表內說明事項欄位，於旨揭申請期限前，備妥申請清冊及相關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賑濟處收（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02-23628232轉607。

二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 傅 崐 其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編號： (本會填寫)		
學校名稱				學校地址	
校長姓名				聯絡電話	
承辦人				聯絡電話	(O) : (M) :
				e-mail	
申請人數				申請金額	
類別	幼兒園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學及以上
人數					
學校帳戶資料	戶名： 銀行別： 匯款帳號：				
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					
校長(簽名)：					
說明事項	1.補助對象為全戶設籍或承租住在花蓮市吾居吾宿大樓、白金雙星大樓(國盛六街)、雲頂翠堤大樓(商校街)的家庭。 2.補助金一律撥入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直接支付受益學生的相關求學費用(學雜費、文具、書籍、課輔、交通、上學與生活服裝用品、家用書桌椅及電腦…等)。 3.補助金，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每人1萬元、高中每人3萬元、大學及以上每人5萬元，使用期限至108年3月底止。 4.請務必據實填具。申請學校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				

檢 附 文 件	1.本申請表，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。 2.申請清冊。 3.申請學生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。 4.租屋者請附租賃合約影本。 5.學校匯款帳號資料。
※申請期限：107 年 2 月 23 日～3 月 31 日止，填妥本表後連同應檢附申請清冊及文件 (詳如上述)，掛號郵寄至<u>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賑濟處收</u> (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 607)	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清冊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	
	☐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☐ 租賃合約影本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☐ 自宅 ☐ 租屋 ☐ 借住 ☐ 其他		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